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9号），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国家电网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已于2017年11月30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名称由“国家电网公司”变更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有关变更事宜如下：

一、国家电网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二、国家电网公司中文名称“国家电网公司”变更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发行人发行的债券的债券名称、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

三、企业注册资本由76746463.82976万元变更为82950000万元。

四、改制和更名后，原有业务、资产、资质、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企业承继，出资人、公司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均不变。

由于公司尚未完成新公章刻印，故本次公告文件仍使用旧公章。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盖章页

